中山大学化学学院

化学〔2020〕97号

化学学院关于修订《化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测评方案（2021年版）》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根据学校要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对《化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测评方案（2021年版）》进行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化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测评方案》（化学〔2020〕10号）和《化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测评方案（2021年版）》（化学〔2020〕36号）同时废止。现将印发规定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化学学院

2020年12月31日

化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测评方案（2021年版）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鼓励我院学生立志今后为化学学科的发展奋发向上、刻苦学习、提升学术能力、为学院的发展做出自己的努力与贡献，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中大学子，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我院在读的全日制本科生；参评年度综合评测的课程成绩、加分项目统计时间为参评年度各年级开学第一天起，至参评年度暑假最后一天止。

第三条 学院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四条 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奖学金专款专用，同时接受上级主管单位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条 本方案旨在规范我院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做到程序规范、内容全面、标准客观、结果公正。

第六条 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应遵循如下原则：一要激励学生刻苦学习专业知识与进行科研探索，追求卓越；二要认同学生在社会工作与参加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成绩；三要对学生的不良行为进行警示；四要实事求是，对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做出公正、合理的评价。

第七条 学生参加奖学金评定的成绩由学生的“课程成绩”、“科研成绩”以及“附加分”三部分组成：

即：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课程成绩+科研成绩）+附加分

（一）课程成绩：按照参评年度实际获得的必修、专业选修课程的平均绩点为课程成绩（原则上由教务系统导出至小数点后四位，特殊情况手动计算）；对于派出交换生的成绩认定，按照《中山大学本科交流生学籍管理办法》第八条，结合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二）科研成绩：包括学生在参评年度发表学术论文、专利情况；参与和化学专业相关的学术竞赛情况；参加科研训练情况、主持科研项目情况以及参与学术会议的情况等，评定标准详见附表2，科研加分设上限，原则上最多不超过0.5分。

（三）附加分：即学生在思想道德品质、社会工作及文艺体育等方面的综合测评加分，加分标准详见附表1、附表3、附表4、附表5及附表6，附加分以学生本人课程成绩的20%（含）为上限。

第八条 综合测评成绩的排序，大一、大二年度的成绩以年级为单位，大三年度的成绩以专业为单位进行排序。综合测评成绩排序将作为奖学金项目和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各年级各类奖学金具体推荐名额、名单，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各年级人数、比例、课程成绩等情况综合比较后讨论决定。奖学金项目和等级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结合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情况的综合表现讨论后投票决定。对于特殊情况可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按个案进行讨论确定。

第九条 参评年度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参加参评年度奖学金评选：

（一）不能满足《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学生〔2019〕20号）中所列条件者；

（二）所有必修课和限选课（专选）、公共选修课的单科成绩不及格者；

（三）受到学校、学院纪律处分者；

（四）一年级新生未参加军训者（港澳台生或经院系批准者除外）。

除上述条件外，申请各类奖学金还需符合该项奖学金的特定条件。如本方案中条款与相应奖学金的特定条件相冲突的，以相应奖学金的特定条件为准。

第十条 本方案对学习认真、成绩优良的同学予以保护，对于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课程成绩能获一等的，加分后至少能获二等；课程成绩能获二等的，加分后至少能获三等；课程成绩能获得三等的，加分后达不到三等，不获奖学金。如果课程成绩不能得到三等奖学金，综合测评加分后最高可得二等奖学金；课程成绩达到三等奖学金，综合测评加分后可得二等或者一等奖学金。课程成绩绩点未达到参评单位平均水平者，通过科研成绩和附加分前进的名次不能超过参评单位人数的10%。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指标分为必达和选达，参评年度未达到必达指标要求或因违反必达指标规定而受到学院通报批评或学校处分者，取消本学年奖学金评选资格。

第十二条 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评定资格

综合测评总成绩在各专业排名前8%，具备校级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的评定资格；综合测评总成绩在各专业排名前20%，具备校级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的评定资格；综合测评总成绩在各专业排名前50%，具备校级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的评定资格。

第十三条 奖学金评定程序

（一）在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指导下，各班成立由团支部书记、班长、2人非班委学生代表（需为不参与评选奖学金者，由各班投票选举产生）和班主任等组成班级评审小组，小组长由班级评审小组成员讨论决定；成立年级评审小组，小组成员为：年级辅导员、该年级班主任代表、年级长、本年级班级评审小组组长；学院成立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主管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辅导员代表、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各层次评审小组成员名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报请学院审定后统一公示。

（二）班级评审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收集齐本班同学的科研成绩、必达项、附加分申请及相关材料（电子版及复印件），在班主任的指导下具体开展本班课程成绩、科研成绩及附加分核算、公示等事宜。相关材料和审核结果在班级内公示三天。如公示期内异议被采纳，结果进行相应的更正并重新公示。公示结束后小组成员签名确认班级加分结果材料，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并一概不再接受同学补交任何材料。

（三）年级评审小组对班级评审小组上报的课程成绩，科研成绩、必达项和附加分等情况进行会议讨论复核，并将本年级的综合测评材料和加分结果在年级内公示三天。如公示期内异议被采纳，结果进行相应的更正并重新公示。公示结束后由每位小组成员签名确认年级加分结果材料，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四）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各年级提交的综合测评材料、加分结果，并以此制定各年级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制表，公示三天。如公示期内异议被采纳，结果进行相应的更正并重新公示。

（五）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奖项、名额、工作要求等，确定奖项和名额分配方案，结合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以及各类奖学金的要求，进行评审和推荐，并将推荐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有异议且被采纳的将重新公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或异议不被采纳的，经由每位小组成员签名确认奖学金推荐结果后，上报学校。

第十四条 综合测评工作复议制度如下：班级公示期间，由班级评选小组负责收集和回复异议或问题，不能确定的上报年级评选小组；年级内部公示期间，由年级评选小组负责收集和回复异议或问题，不能确定的上报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审议决定。学院公示期间，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收集和回复异议或问题。

第十五条 原则上，学院捐赠奖学金与学校各项奖学金进行同步评选，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同学，结合参评综测成绩排名和个人申请材料，经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评定，可推荐同时获得学校或学院的捐赠奖学金。原则上各类捐赠奖学金不予兼得，即只能获得一项（专项奖学金中的学术创新奖、道德风尚奖、学科竞赛奖、文体艺术奖除外）。具体规定见《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学生〔2019〕20号）和《化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化学〔2020〕9号）。

第十六条 几类情况特殊学生奖学金评选

（一）转专业的学生

对在参评学年转专业的学生，主要在原专业学习并参加考试的，返回原专业参评奖学金；对于第二学期转专业的学生，参评学年参评成绩科目应包括第一学期在原专业所学科目及第二学期在转入专业的所学科目，补修学科计入补修学年的参评加权成绩；转出学生不参评高额奖学金及学院捐赠奖学金。

（二）境内、外交换生

学籍在我校的交换生因接受交换学校的原因未能在9月奖学金评选前完成全部学分转换的，且满足下列条件的，可参评针对交换生的优秀学生奖学金：

1.申请参评时，已完成全部交换学习学分的转换；

2.遵守交换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交换生参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依据申请者参评奖学金学年度的综合测评成绩在奖学金评选单位对应所在年级（专业）的排名确定其获奖等级。申请参评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等于或者超过奖学金评选单位对应所在年级（专业）某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的最低成绩，可申请获得同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

注：此项只适用于参评校优秀学生奖学金，错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捐赠奖学金评选时间的不再参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捐赠奖学金；在计算优秀奖学金获奖人数百分比的时候，应排除不能在9月奖学金评选前完成全部学分转换的交换生人数（此类交换生如果评上奖学金，不占用所在院系校内优秀奖学金评选名额）；交换生不能只以一个学期的成绩参评。

（三）有缓考科目的学生

经教务部门负责批准的缓考学生，且缓考科目不超过应考科目的50%者，可以用已参加的考试科目成绩参评奖学金，其缓考的成绩列入下学年度奖学金评选。缓考科目超过应考科目的50%者，可申请参与下次或者下一学年度奖学金的评选。

第十七条 如有加分项目未在本方案所规定范围内，则由学生本人提出相关证明材料交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决定相关加分事宜。

第十八条 本方案解释权归化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十九条 本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化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测评方案（2021年版）》（化学〔2020〕36号）同时废止。

附件：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分值标准

# 附件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分值标准**

# 一、德才兼备

## （一）理想信念、道德品行（附表1）

|  |  |  |  |
| --- | --- | --- | --- |
| **指标** | | **分值** | **指标性质** |
| **思想政治素质** |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 | 必达 |
| 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
| 践行民族团结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
| **道德品行** | 遵守公德，遵纪守法 |
| 诚实守信，注重文明礼 |
| 未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未发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 |
| 不迟到、不旷课、不晚归，遵守实验室安全守则，遵守《中山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
| 见义勇为，勇斗歹徒，舍已救人，拾金不昧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 | 0.5-0.01 | 选达 |
| **说 明** | 凡在参评年度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参加当年奖学金评选：  （1）受到党、政、团通报批评(含院、系级)及纪律处分者；  （2）提交的参评材料弄虚作假（不属实、重复参评等）者，一经查实者；  （3）新生入学后，学院将针对学籍管理、实验室安全等相关学校、学院规范进行闭卷考试，第一次考试成绩不及格给予一次补考机会后仍不及格者。  （4）未能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者；  （5）参评年度有违反实验室安全守则者；  （6）触犯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中所列的禁止行为者。 | | |

## （二）专业素养（附表2）

### 1.课程学习（必达）

评选年度的所有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无不及格现象。

### 2.科研学习

#### （1）学术论坛（必达）

评选年度参与学术论坛/讲座不少于5次，其中与专业相关的不少于4次。已经用于计算课程成绩的讲座不能重复用于参评奖学金。同一时间段内的同一讲座/论坛只计算1次。此处学术论坛/讲座以学校党委宣传部或学院党委审批的为准。

#### （2）发表论文（选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发表刊物、分区与收录情况** | **在Nature、Science上发表论文** | **在Nature或Science子刊、美国化学会志、德国应用化学、先进材料，或国内外与化学学科密切相关的其它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 **在一区的刊物上发表论文，且论文被SCI收录** | **在二区的刊物上发表论文，且论文被SCI收录** | **在三区的刊物上发表论文，且论文被SCI收录** | **在四区的刊物上发表论文，且论文被SCI收录** |
| **得分** | 0.7 | 0.5 | 0.3 | 0.2 | 0.1 | 0.05 |
| **说明** | 1、以上分值是对个人项目而言。如是多人共同完成论文，按照论文作者的绝对顺序前三位加分，依次按以上分值乘系数70%，20%，10%。绝对顺序在前三位以后不加分。如绝对顺序第一位为指导老师，则绝对顺序第二位、第三位学生按以上分值乘系数60%，10%。如有共同第一作者，绝对顺序第一位、第二位按以上分值乘系数50%，40%，绝对顺序第三位的第二作者则以10%系数计算得分。  2、参加科研成绩评定的论文、科技成果、必须是参评年度正式发表或已被编辑部录用(必须有录用证明，录用或发表的截止时间以当年院网通知为准，超出的转入下一学年)。  3、已参加过评定的论文、科研成果和专利，不能再次参加评定。  4、研究性论文的得分按以上分值进行计算，综述论文和评论论文的得分按照研究论文标准的30%计算。  5、分区以中科院公布的最新资料为准，按大类分区计算，就高不就低。没有分区和IF的新期刊，得分参照四区期刊论文分值。  6、会议论文以参加会议方式另行计算。  7、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 | | | | |

#### （3）专利成果（选达）

|  |  |  |  |
| --- | --- | --- | --- |
| **专利成果情况** | **获得发明专利（已被正式授权）** |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已被正式授权）** | **获得发明专利(已获得专利公开号)**  **或获得软件著作权（已被正式授权）** |
| **得分** | 0.5 | 0.3 | 0.1 |
| **说明** | 1、以上分值是对个人项目而言。如是多人共同形成专利成果，按照专利所有者的绝对顺序前三位加分，依次按以上分值乘系数70%，20%，10%。绝对顺序在前三位以后不加分。如绝对顺序第一位为指导老师，则绝对顺序第二位、第三位学生按以上分值乘系数60%，10%。如有共同第一所有者，绝对顺序第一位、第二位按以上分值乘系数50%，40%，绝对顺序第三位的第二所有者则以10%系数计算得分。  2、参加评定的专利必须是参评年度正式授权的(必须有授权证明)。  3、已参加过评定的专利，不能再次参加评定。**获得发明专利在获得专利公开号的当年已使用过的，被正式授权当年的得分仅能为两者对应的差值。**  4、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 | |

#### （4）专业竞赛（选达，如获具体名次其加分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商议决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级** | | | **省级** | | | **校（市）级** | | | **院级** | | |
| **等级**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 **加分** | **0.4** | **0.3** | **0.2** | **0.3** | **0.2** | **0.16** | **0.2** | **0.16** | **0.12** | **0.16** | **0.12** | **0.08** |
| **说明** | 1. 以上分值是对个人项目而言。如是团队，≥10人的团队，开出一、二、三完成人名单的证明（或一、二完成人名单证明），并且有人数（“一”＜“二”＜“三”）；＜10人的团队，仅开出一、二完成人名单的证明，并且有人数（“一”≤“二”）。有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分别按以上分值乘系数60%、30%、10%，有第一、第二完成人分别按以上分值乘系数65%、35%。若未能证明（区分）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则按参加人数平均该分值。同一类别完成人个体，均分该类别所得分值。 2. 专业学术竞赛必须是与化学学科有关的正式学术竞赛，或者经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认为可以参加科研成绩认定的专业学术竞赛。 3. 参加多项同类专业学术竞赛只计最高分，分值不累计。 4. 特等奖、优胜奖参照主办方评奖级别，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确定得分方案。 5. 未尽事宜具体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 | | | | | | | | | | |

#### （5）科研训练（选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文献阅读大赛** | | | **本科生科研交流会** | | |
| **等级** | 一 | 二 | 三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优秀奖 |
| **分值** | 0.06 | 0.03 | 0.01 | 0.1 | 0.06 | 0.03 |
| **说明** | 1. 以上分值是对个人项目而言。如是团队，≥10人的团队，开出一、二、三完成人名单的证明（或一、二完成人名单证明），并且有人数（“一”＜“二”＜“三”）；＜10人的团队，仅开出一、二完成人名单的证明，并且有人数（“一”≤“二”）。有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分别按以上分值乘系数60%、30%、10%，有第一、第二完成人分别按以上分值乘系数65%、35%。若未能证明（区分）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则按参加人数平均该分值。同一类别完成人个体，均分该类别所得分值。   2、未尽事宜具体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 | | | | |

#### （6）科研项目（选达）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校（市）级** | **院级** |
| **分值** | 0.3 | 0.2 | 0.1 | 0.05 |
| **说明** | 1. 主持多级别项目，如为同一主题，按最高级别加分，分值不累计； 2. 主持的科研项目要在参评年度内结题才能加分。 3. 以上分值是对个人项目而言。如是团队，≥10人的团队，开出一、二、三完成人名单的证明（或一、二完成人名单证明），并且有人数（“一”＜“二”＜“三”）；＜10人的团队，仅开出一、二完成人名单的证明，并且有人数（“一”≤“二”）。有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分别按以上分值乘系数60%、30%、10%，有第一、第二完成人分别按以上分值乘系数65%、35%。若未能证明（区分）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则按参加人数平均该分值。同一类别完成人个体，均分该类别所得分值。 4. 未尽事宜具体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 | | |

#### （7）参加学术会议（选达）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际性/全国性化学学科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 | **参加全国性/国际性化学学科学术会议且论文被SCI收录** | **参加全国性/国际性化学学科学术会议且论文被EI收录** |
| **分值** | 0.2/0.1 | 0.2 | 0.1 |
| **说明** | 1. 参加的学术会议必须是化学学科类的，会议需在参评年度内举办。 2. 此项加分需要提供以下材料：会议邀请函、会议日程表、参加会议车票住宿等行程证明复印件、论文收录号、投稿论文全文等，导师应当在以上材料上说明情况属实并签名。 3. 会议论文仅第一作者加分。 4. 未尽事宜具体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 | |

## （三）文艺体育素养（附表3）

### 1.文艺类（选达，如获具体名次其加分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商议决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在国家级、省级、校级、多院系级、院级文艺汇演中获得1-3等奖** | | | | | | | | | | | | | | |
| 级 别 | 国家级 | | | 省级 | | | 校级 | | | 多院系级 | | | 院级 | | |
| 等 级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 加 分 | 0.3 | 0.25 | 0.2 | 0.19 | 0.17 | 0.15 | 0.12 | 0.1 | 0.08 | 0.05 | 0.04 | 0.03 | 0.03 | 0.02 | 0.01 |
| 项目 | **在国家级、省级、校级、多院系大学生文艺汇演优秀奖获得者** | | | | | **未设立奖项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多院系、院系文艺汇演主持人** | | | | | **未设立奖项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多院系、院系文艺汇演参演者** | | | | |
| 等级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校区/多院系级 | 院级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校区/多院系级 | 院级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校区/多院系级 | 院级 |
| 加分 | 0.12 | 0.08 | 0.03 | 0.02 | 0.01 | 0.2 | 0.15 | 0.08 | 0.05 | 0.02 | 0.15 | 0.1 | 0.05 | 0.03 | 0.01 |
| 项目 | **在各类文艺比赛中获得1—3等奖**  **（除文艺汇演外，如书画、摄影、征文比赛等）** | | | | | | | | | **在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报刊上发表文艺作品（如摄影、书画等）者** | | | | | |
| 等级 | 国  一  等 | 国  二  等 | 国  三  等 | 省  一  等 | 省  二  等 | 省  三  等 | 市校  一  等 | 市校  二  等 | 市、校  三  等 | 无 | | | | | |
| 加分 | 0.2 | 0.18 | 0.15 | 0.12 | 0.1 | 0.08 | 0.05 | 0.03 | 0.01 | 0.05 | | | | | |
| 说 明 | 1、申请加分者需对所获奖励情况出示证明。  2、同类文艺项目加分不累加，只加最高项；  3、不同类文艺活动加分不超过两项，文艺体育加分总共不可累加超过三项。  4、以上分值是对个人项目而言。文艺汇演中第一完成人包括领舞、领唱、男女主角、话剧剧本的第一作者等。如是团队，≥10人的团队，开出一、二、三完成人名单的证明（或一、二完成人名单证明），并且有人数（“一”＜“二”＜“三”）；＜10人的团队，仅开出一、二完成人名单的证明，并且有人数（“一”≤“二”）。有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分别按以上分值乘系数60%、30%、10%，有第一、第二完成人分别按以上分值乘系数65%、35%。若未能证明（区分）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则按参加人数平均该分值。同一类别完成人个体，均分该类别所得分值。  5、在校内社团及协会举行的全校性文艺比赛中获奖属多院系级别加分，优胜奖获得者不加分；校外社团及协会等机构举办的活动须经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审核。  6、文章配图不纳入在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报刊上发表文艺作品加分。  7、文艺汇演指由校、院等单位举办的艺术节、歌唱比赛等演出。获得单项奖励，如最佳、最受欢迎类奖励，以比赛级别的三等奖的50%计分，如果同时获得等级和单项奖励，则以最高分值项计分，不累加。  8、未尽事宜具体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 | | | | | | | | | | | | | |

### 2.体育类

#### （1）体质健康测试（必达）

参加奖学金评选者在参评年度内，应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需达到合格（因病、残疾等丧失运动能力的，且经体育部核准免测申请者除外）。

#### （2）体育竞赛（选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次** | **一** | **二** | **三** | **四** | | **五** | **六** | **七** | **八** |
| **国家级** | 0.3 | 0.25 | 0.2 | 0.19 | | 0.18 | 0.17 | 0.16 | 0.15 |
| **省级** | 0.19 | 0.17 | 0.15 | 0.14 | | 0.13 | 0.12 | 0.11 | 0.1 |
| **校 级** | 0.12 | 0.1 | 0.08 | 0.07 | | 0.065 | 0.06 | 0.055 | 0.05 |
| **多院系** | 0.06 | 0.05 | 0.04 | 0.03 | | 0.025 | 0.02 | 0.015 | 0.01 |
| **院 级** | 0.03 | 0.02 | 0.01 | ----- | | ----- | ----- | ---- | ---- |
| **项目** | **参加校运动会未取得名次者** | | | | **参加马拉松比赛并跑完全程者** | | | | |
| **等级** | 校级 | | | | 无 | | | | |
| **加分** | 0.01 | | | | 0.03 | | | | |
| **说明** | 1. 申请加分者需对所获奖励情况出示证明。 2. 同类的体育项目加分不累加，只加最高项。 3. 不同类体育活动加分不超过两项。 4. 文艺体育加分总共不可累加超过三项。 5. 以上分值是对个人项目而言。如是团队，≥10人的团队，开出一、二、三完成人名单的证明（或一、二完成人名单证明），并且有人数（“一”＜“二”＜“三”）；＜10人的团队，仅开出一、二完成人名单的证明，并且有人数（“一”≤“二”）。有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分别按以上分值乘系数60%、30%、10%，有第一、第二完成人分别按以上分值乘系数65%、35%。若未能证明（区分）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则按参加人数平均该分值。同一类别完成人个体，均分该类别所得分值。 6. 校级以上的体育竞赛裁判员同第一名加等值分。 7. 在大学生体育竞赛中打破国家级或国家级以上记录直接加0.5分、省级高校记录直接加0.3分、校级单项记录者直接加0.2分。 8. 在校内社团及协会举行的全校性体育竞赛中获奖属多院系级别加分，优胜奖获得者不加分；校外社团及协会等机构举办的活动须经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审核。 9. 未尽事宜具体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 | | | | | | | |

## （四）自主学习能力（选达，如获具体名次其加分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商议决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专业学习竞赛**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级** | | | **省级** | | | **市级** | | | **校级** | | |
| **等级**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 **加分** | 0.4 | 0.3 | 0.2 | 0.3 | 0.2 | 0.1 | 0.2 | 0.1 | 0.05 | 0.1 | 0.05 | 0.03 |
| **说明** | 1. 以上分值是对个人项目而言。如是团队，≥10人的团队，开出一、二、三完成人名单的证明（或一、二完成人名单证明），并且有人数（“一”＜“二”＜“三”）；＜10人的团队，仅开出一、二完成人名单的证明，并且有人数（“一”≤“二”）。有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分别按以上分值乘系数60%、30%、10%，有第一、第二完成人分别按以上分值乘系数65%、35%。若未能证明（区分）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则按参加人数平均该分值。同一类别完成人个体，均分该类别所得分值。 2. 不同学科的学习竞赛可累加计分，同一学科的同一系列学习竞赛只计最高分。 3. 非专业学习竞赛分为学术竞赛与非学术竞赛。学术竞赛指与化学类联系较紧密的自然学科的学术竞赛，如数学、物理、生物、地理科学等，其余为非学术竞赛。非学术竞赛按学术竞赛相应级别计算得分后再折半加分。 4. 特等奖、优胜奖参照主办方设奖比例和级别，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确定相应加分。 5. 由多校的单院系主办的比赛加分值按多院系计，不予加分，未尽事宜具体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 | | | | | | | | | | |

# 二、领袖气质

## （一）追求卓越（附表4）

|  |  |  |
| --- | --- | --- |
| **指标性质** | **加分** | **加 分 条 件** |
| **必达** | **/** | 严格要求自己，具有较好的自我管理能力 |
| **/** | 学风端正，学习目标明确，有理想，有担当，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谦虚好学，刻苦认真。 |
| **选达** | **0.4** | A、全国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 |
| **0.35** | A、省级优秀党员 |
| **0.3** | A、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及团干部、省级优秀学生和优秀团员 |
| **0.2** | A、获市级（如广州市、珠海市）表彰 |
| **0.15** | A、获区级（如广州市海珠区）表彰 |
| **0.10** | A、校级优秀党员 |
| **0.06** | A、校级十佳团支书 |
| **0.05** | A、校级优秀团干部及学生干部 |
| **0.03** | A、校级优秀团员  B、获各校区表彰（如校区勤工俭学积极分子等）  C、院级优秀学生干部 |
| **说 明** | 凡评为各级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和个人者，分数不累加，只计最高分 |

## （二）团结协作

|  |  |  |
| --- | --- | --- |
| **指标性质** | **加分** | **加 分 条 件** |
| **必达** | **/** | 团结同学，待人宽容友善。 |
| **/** | 热爱集体、关心集体、自觉地为集体尽义务、做贡献、争荣誉。 |
| **选达** | **0.10** | A、全国先进集体的主要成员 |
| **0.08** | A、全国先进集体的一般成员；  B、省级先进集体的主要成员 |
| **0.06** | A、省级先进集体的一般成员； |
| **0.05** | A、被评为学校“十佳文明宿舍”的宿舍全体成员 |
| **0.035** | A、被评为学校“文明标兵宿舍”的宿舍全体成员  B、获校优良学风标兵班称号的班、团委成员 |
| **0.02** | A、获校红旗团支部称号的班、团委成员  B、获校优良学风班称号的班、团委成员  C、被评为学校“文明宿舍”的宿舍全体成员 |
| **0.01** | A、获校优秀社团称号社团成员 |
| **说 明** | 1. 相同类别不同档次的集体荣誉加分只加最高项。 2. 经宿舍（除宿舍长）2/3以上成员同意，宿舍长加分可由对应分值乘系数120%。 3. 经班级（除团支书）2/3以上班、团委成员同意，获校红旗团支部称号的支部团支书加分可由对应分值乘系数120%。 4. 经班级（除班长）2/3以上班、团委成员同意，获各类优良学风班称号的班级班长加分可由对应分值乘系数120%。 |

# 三、家国情怀

## （一）爱国荣校

|  |  |  |
| --- | --- | --- |
| **指标性质** | **分值** | **达标标准** |
| **必达** | / | 忠于国家利益。 |
| 爱护学校荣誉。 |

## （二）劳动素养

### （1）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

|  |  |  |
| --- | --- | --- |
| **指标性质** | **分值** | **达标标准（示例）** |
| **选达** | **0.03-0** | 参与公益活动及社会服务（如“三下乡”、支教或夏（冬）令营等）。 |
| **0.02-0** | 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或专业实训中取得突出成绩或表现优秀。 |
| 说明 | 1.参与公益活动及社会服务的分值计算方法为：不多于15个公益时不加分，超出15个公益时后每增加1个公益时折合为0.001分，加分上限为0.03分。  2. “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或专业实训中取得突出成绩或表现优秀”加分项的评分由年级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参评情况（具体获得的荣誉或工作成效）给出建议分值，报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审定。 | |

### （2）服务集体（根据述职或评议确认是否达标，如领取薪酬，则不获得加分）

|  |  |  |
| --- | --- | --- |
| **指标性质** | **加分** | **加 分 条 件** |
| **选达** | **0.2** | 1. 学校团委兼职副书记 2. 学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 **0.17** | 1. 学校团委委员（不包括学校团委兼职副书记） 2. 学院团委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促进学社社长； 3. 专项学生助理 4. 本科生党支部书记 5. 学院新闻中心社长 6. 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总负责人 |
| **0.15** | 1. 学校团委部长、学生会部门负责人； 2. 促进学社副社长； 3. 学院校友工作小组组长 4. 年级长 5. 本科生党支部委员（不包括本科生党支部书记） 6. 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副会长或副主席 |
| **0.12** | 1. 学校团委副部长； 2. 学院团委、促进学社部长 3. 班长、班级团支部书记 4. 学院新闻中心部长 5. 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二级负责人（如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等） |
| **0.1** | 1. 学院团委、促进学社副部长 2. 学院校友工作小组组员 3. 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各部门次要负责人 |
| **0.07** | 1. 班委 、班级团支部支委 2. 学院各类文体队队长 |
| **0.03** | 1. 学校团委、学生会干事 2. 学院团委、学生会工作人员 3. 学院新闻中心干事 4. 促进学社干事 5. 宿舍长 6. 其它各类小组长 7. 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干事(需出具相关任职及工作量证明、有参加素拓计划的还需提供素拓证明) |
| **0.01** | 1. 班级活动积极分子（积极参与到班级工作的策划组织中） |
| **说 明** | 1．以上所列加分值为良好等级分数，学生干部实际加分分值需要根据任期述职评议结果来确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各等级加分分值需乘以系数：优秀在良好分值基础上直接按照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再加0.03分，良好：100%，合格：80%，不合格：0%。学生干部述职评议具体细则详见《化学学院学生干部述职评议细则》。  2．兼任多项社会工作者，以最高职级计分，不累加。  3．学生干部任职时间少于任期的50%者以所得最高分值的四分之一加分，任职时间为任期的50%-90%者以所得最高分值的二分之一加分，任职时间为任期的90%以上以所得最高分值加分（各岗位的任期长度由所在组织依据参评年度实际情况确定）。  4．校级团干部或学生会干部的考核成绩由校团委出具工作成绩证明。  5．校各类社团干部(需出具相关任职及工作量证明、有参加素拓计划的还需提供素拓证明)  6.青马班、党章学习班等非行政班若设有班委，班委的加分值参考行政班班委的加分值，须由主办方出具工作成绩证明。  7.学院学生会的干事如承担一学年所在部门的综合协调及统筹工作，经学生会内部认可其述职评议后加分基值以0.12计算；如承担一学期则以0.1计算，具体加分适用于第1条规定。 | |

备注：

1. 参加各类比赛获奖的同学，若已申请加分，则其活动时间不能再算作公益时间。
2. 同一个成果不能重复申请不同项目的加分，可加最高一项的分数。
3. 团队不同的完成人须在活动前确认，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未能证明（区分）完成人加分。
4. 集体项目加分如按照上述规则个人所得分值低于0.01分，按0.01分计算。

中山大学化学学院 2021年1月4日印发